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公司募投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

三、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将股票期权数

量由 36 万份调整为 46.8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82 元调整为 2.15 元。

四、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锁安排（包括行权/解锁期限、行权/解锁条件、行权/解锁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本次行权/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行权/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6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内行权/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行权/解锁手续。

五、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对方案的调整和对预案的修订，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后的方案和预案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

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对论证分析报告的修订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修订后的论证分析报告逻辑严谨、内容详实，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郑学定

郭 斐

何 剑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